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 9 樓金寶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情形報告。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七)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34 頁。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加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16,473,88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64,0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4 年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加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16,473,88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14,000,000 元整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六)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元 1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30,000,000 元。

(七)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114 年度給付董事之個別酬金，包括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酬金政策，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25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65,698,845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16,753,822 元，擬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498,968,180 元，每股配發 5.5 元，全數發放現金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6,660,991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165,698,8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416,8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658,765)
減：其他綜合(損)益(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0,4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16,753,822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註)	(1,498,968,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7,785,643

註：股東股利：(已發行股數 273,443,669 股-庫藏股 904,000 股)*5.5 元

272,539,669 股*5.5 元=1,498,968,180 元

董事長：洪慶昇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務需求，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或依所營事業簽訂合約行為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限制。 (以下略)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以下略)	依據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依據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u>進貨或銷貨金額</u> 或依所營事業已簽訂 <u>合約金額</u> 為限。 (以下略)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u>業務往來金額</u> 為限。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董事持股明細
(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慶昇	113.6.14	3 年	15,837,288	5.52%
董事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麗如				
董事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玲玟				
董事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富生				
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鏡亮	113.6.14	3 年	4,155,668	1.45%
獨立董事	黃廣志	113.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洪吉山	113.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高金成	113.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呂德財	113.6.14	3 年	-	-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992,95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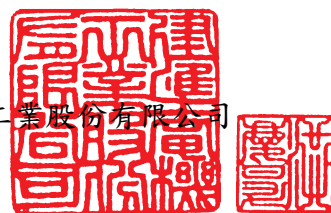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7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慶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423,976 仟元，佔總資產 13.9%。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集團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建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04,928 仟元及 503,7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0%及 3.36%，負債總額分別為 273,018 仟元及 255,17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0%及 3.6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8,350 仟元及 653,42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47%及 4.4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70)仟元及(11,10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81%)及(0.67%)；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2,561 仟元及 17,6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4%及 0.1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83)仟元及(6,590)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5%)及(0.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皆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56,400	30.1	\$ 4,678,438	31.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2,103	0.4	5,749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55,351	29.6	4,097,028	27.3
其他應收款	195,051	1.1	144,504	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	-	18,624	0.1
存貨(附註六(四))	2,423,976	13.9	2,180,914	14.6
預付款項	100,030	0.6	84,871	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	228,041	1.5
流動資產合計	13,193,298	75.7	11,438,169	7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173,170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0,095	0.2	31,549	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2,561	0.2	17,676	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053,538	17.5	2,460,697	16.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37,278	4.2	617,290	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84,004	0.5	84,371	0.6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62,676	0.4	53,211	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131,059	0.8	93,367	0.6
存出保證金	31,039	0.2	21,428	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980	0.3	7,4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3,230	24.3	3,560,192	23.7
資產總計	\$ 17,426,528	100.0	\$ 14,998,361	1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9,518	2.7	\$ 927,601	6.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64,903	0.9	109,304	0.7
應付票據	40,123	0.2	28,095	0.2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30,263	26.1	3,434,772	22.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七)	1,453,969	8.3	1,152,199	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982	1.5	164,177	1.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68,346	0.4	61,697	0.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1,393	0.5	82,041	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16,534	0.7	122,333	0.8
流動負債合計	7,189,031	41.3	6,082,219	40.6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612,500	3.4	478,426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464,049	2.7	384,761	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9,304	1.5	113,168	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679	0.1	18,148	0.1
存入保證金	878	—	1,3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0,410	7.7	995,880	6.6
負債總計	8,539,441	49.0	7,078,099	47.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2,734,437	15.7	2,734,437	18.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1,518,788	8.7	1,518,788	10.1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1,278,634	7.3	1,129,127	7.5
特別盈餘公積	136,662	0.8	300,185	2.0
未分配盈餘	3,540,830	20.3	2,374,387	15.9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244,321)	(1.4)	(136,662)	(0.9)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二))	(77,943)	(0.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87,087	51.0	7,920,262	52.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8,887,087	51.0	7,920,262	5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6,528	100.0	\$ 14,998,361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18,677,810	100.0	\$ 14,623,817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2,876,422)	(68.9)	(10,467,118)	(71.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801,388	31.1	4,156,699	28.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4,502)	(5.8)	(878,141)	(6.0)
6200	管理費用	(819,999)	(4.4)	(705,755)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26)	(5.8)	(892,634)	(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5,324)	-	(3,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2,151)	(16.0)	(2,480,028)	(16.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09,237	15.1	1,676,671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1,175	0.6	132,177	0.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257,095	1.4	162,37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335,887)	(1.9)	54,415	0.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	(40,657)	(0.2)	(37,317)	(0.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3)	-	(6,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7)	(0.1)	305,063	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96,880	15.0	1,981,734	1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九))	(631,181)	(3.4)	(489,641)	(3.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65,699	11.6	1,492,093	10.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3)	-	3,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	-	4,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	-	(7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8)	-	7,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26)	(0.7)	199,146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25	0.1	(39,829)	(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901)	(0.6)	159,3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189)	(0.6)	166,49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510	11.0	\$ 1,658,587	1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65,699	11.6	\$ 1,492,093	10.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2,165,699	11.6	\$ 1,492,093	1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056,510	11.0	\$ 1,658,587	11.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2,056,510	11.0	\$ 1,658,587	1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7.94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7.93		\$ 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96,880	\$ 1,981,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876	412,906
攤銷費用	86,025	81,6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324	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170	(12,920)
利息費用	40,657	37,317
利息收入	(111,175)	(132,177)
股利收入	(2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83	6,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78	10,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01	179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2,922	407,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354)	24,3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3,604)	(1,051,3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62)	(38,073)
存貨(增加)減少	(241,485)	(132,7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753)	(42,4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8,041	(1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7,317)	(1,25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99	(2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28	(2,9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5,491	697,7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9,438	155,9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843	7,6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82)	(6,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3,017	850,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700	(400,873)
調整項目合計	858,622	7,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5,502	1,988,82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25,205	\$ 126,516
收取之股利	217	-
支付之利息	(42,445)	(36,3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5,006)	(397,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3,473	1,681,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29)	(2,2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149)	(51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1)	(4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415)	-
取得無形資產	(23,652)	(57,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10)	(11,344)
其他投資活動	6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003)	(744,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70,020
短期借款減少	(458,083)	-
舉借長期借款	128,275	205,0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9)	-
租賃本金償還	(99,083)	(129,033)
發放現金股利	(1,011,742)	(957,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9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9,075)	(410,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33)	120,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962	647,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438	4,030,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6,400	\$ 4,678,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027,612 仟元，佔總資產 7.0%。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13,482 仟元及 230,58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6%及 1.8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061)仟元及(27,37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69%)及(1.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08 仟元及 12,84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9%)及 7.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5,394	13.1	\$ 1,857,657	1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97	-	5,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27,358	22.1	2,590,425	2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1,147,957	7.9	928,882	7.4
1200	其他應收款	78,825	0.5	59,257	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374	0.5	100,707	0.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7,612	7.0	984,038	7.8
1410	預付款項	12,249	0.1	21,434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84,566	51.2	6,548,149	5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73,170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6,755	0.2	27,707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	5,768,656	39.5	4,633,660	3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80,671	7.4	1,008,912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069	0.5	62,850	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4,004	0.6	84,371	0.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7,484	0.3	39,545	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42,416	0.3	13,528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59	-	6,2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5,514	48.8	6,050,023	48.0
1xxx	資產總計	\$ 14,610,080	100.0	\$ 12,598,172	1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20,000	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56,754	1.1	90,266	0.7
2170	應付帳款	1,110,723	7.6	902,665	7.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08,230	16.4	2,073,697	16.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22,668	4.9	525,513	4.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三)、七)	22,378	0.2	22,102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187,320	1.3	125,963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734	0.2	21,384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260	0.2	15,445	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87,500	0.6	88,889	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0,567	32.5	3,885,924	30.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12,500	4.2	474,889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307,312	2.1	250,906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8,486	0.3	47,594	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679	0.1	18,148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9	-	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2,426	6.7	791,986	6.3
2xxx	負債總計	5,722,993	39.2	4,677,910	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4,437	18.7	2,734,437	2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518,788	10.4	1,518,788	12.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634	8.8	1,129,127	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662	0.9	300,18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0,830	24.2	2,374,387	18.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244,321)	(1.7)	(136,662)	(1.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一))	(77,943)	(0.5)	-	-
3xxx	權益總計	8,887,087	60.8	7,920,262	6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10,080	100.0	\$ 12,598,172	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3,692,636	100.0	\$ 10,865,384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762,467)	(78.6)	(8,816,889)	(81.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30,169	21.4	2,048,495	18.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180)	(0.5)	(63,158)	(0.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158	0.5	72,864	0.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3,709)	(5.3)	(547,914)	(5.0)
6200	管理費用	(429,874)	(3.1)	(375,806)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121)	(5.5)	(579,688)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4,115)	-	(3,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2,819)	(13.9)	(1,506,896)	(1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0,328	7.5	551,305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9,957	0.4	76,593	0.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86,362	3.5	374,424	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95,757)	(1.4)	59,808	0.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13,541)	(0.1)	(9,606)	(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5,125	9.3	825,434	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146	11.7	1,326,653	12.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22,474	19.2	1,877,958	17.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456,775)	(3.4)	(385,865)	(3.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65,699	15.8	1,492,093	1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3)	-	3,714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	3,0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8)	-	1,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	-	(7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8)	-	7,177	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626)	(1.0)	199,146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25	0.2	(39,829)	(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901)	(0.8)	159,3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189)	(0.8)	166,49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510	15.0	\$ 1,658,587	1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7.94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7.93		\$ 5.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辦理證券業務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債券換股權利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實價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2,725,243	\$ 9,194	\$ 1,518,788	\$ 995,720	\$ 257,757	\$ 2,012,211	\$ (305,248)	\$ 5,063	\$ -	\$ 7,218,728	
-	-	-	133,407	-	(133,407)	-	-	-	-	
-	-	-	-	42,428	(42,428)	-	-	-	-	
-	-	-	-	-	(957,053)	-	-	-	(957,053)	
-	-	-	-	-	1,492,093	-	-	-	1,492,093	
-	-	-	-	-	2,971	159,317	4,206	-	166,494	
-	-	-	-	-	1,495,064	159,317	4,206	-	1,658,587	
9,194	(9,194)	-	-	-	-	-	-	-	-	
2,734,437	-	1,518,788	1,129,127	300,185	2,374,387	(145,931)	9,269	-	7,920,262	
-	-	-	149,507	-	(149,507)	-	-	-	-	
-	-	-	-	-	(1,011,742)	-	-	-	(1,011,742)	
-	-	-	-	(163,523)	163,523	-	-	-	-	
-	-	-	-	-	2,165,699	-	-	-	2,165,699	
-	-	-	-	-	(1,530)	(106,901)	(758)	-	(109,189)	
-	-	-	-	-	2,164,169	(106,901)	(758)	-	2,056,510	
-	-	-	-	-	-	-	-	(77,943)	(77,943)	
2,734,437	-	1,518,788	1,278,634	136,662	3,540,830	(252,832)	8,511	(77,943)	8,887,087	

11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年度淨利(淨損)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
113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4年度淨利(淨損)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114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22,474	\$ 1,877,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24	57,863
攤銷費用	31,184	25,6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15	3,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73,170	(12,920)
利息費用	13,541	9,606
利息收入	(49,957)	(76,593)
股利收入	(2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275,125)	(825,4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	(2,4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180	63,1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158)	(72,864)
其他項目	(2,052)	4,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717)	(82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52	12,5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1,048)	(723,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075)	(123,6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77)	(18,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33	(52,293)
存貨(增加)減少	(43,574)	(139,5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85	(12,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3,004)	(1,057,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6,488	(11,3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058	127,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533	407,4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254	102,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	5,1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0	2,6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82)	(6,86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767,577	\$ 62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427)	(431,455)
調整項目合計	(1,150,144)	(1,257,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2,330	620,166
收取之利息	50,166	80,639
收取之股利	586,798	777,539
支付之利息	(13,470)	(9,4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0,792)	(311,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5,032	1,157,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4,922)	(646,8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1,2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27)	(48,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7,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	(1,934)
取得無形資產	(19,114)	(50,510)
其他投資活動	6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541)	(818,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36,222	3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889)
租賃本金償還	(19,291)	(14,138)
發放現金股利	(1,011,742)	(957,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9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754)	(654,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37	(315,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657	2,172,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5,394	\$ 1,857,6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經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之二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標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有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業，目前正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關鍵，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與穩定股利發放之因素，採行兼具固定股利之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分配數 2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多重挑戰，儘管通膨壓力逐步趨緩，然地緣政治風險、貿易關稅變動及供應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使產業需求結構出現明顯分化。在此環境下，建準展現穩健經營的韌性與靈活應變的能力。過去一年，受惠於 AI 基礎設施投資熱潮及高速運算需求驅動，公司在 AI 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工業散熱產品表現優異，透過產品組合與全球布局的持續優化，整體營運績效持續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受利率政策、貿易關稅變動、地緣局勢變化與供應鏈調整的多重影響下呈現高度不確定性，惟 AI 科技創新、機器人、智慧工廠與新能源等關鍵產業仍具成長動能。建準將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加速液冷領域的市場佈局，積極尋求成長的新契機，同時深化與客戶及夥伴的合作關係，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品牌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成長。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14 年度公司的營運計畫達成結果如下表：

114 年度營運計畫與實際達成比較

	營運計畫	實際達成	差異	達成率	113 年度	成長率
出貨數量	1.10 億台	1.33 億台	0.23 億台	120.7%	1.07 億台	24.3%
合併營收	153 億元	186.78 億元	33.78 億元	122.1%	146.24 億元	27.7%
合併稅前 EPS	7.7 元	10.25 元	2.55 元	133.1%	7.25 元	41.4%
合併稅後 EPS	5.7 元	7.94 元	2.24 元	139.3%	5.46 元	45.4%

註：114 年營運計畫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 114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達成狀況，受國際貿易政策與關稅措施調整影響，部分產業需求成長有所壓抑，車用及家電等相關需求不如預期；然通膨壓力趨緩及電腦系統換機潮，使經銷商通路及筆電與辦公設備需求較前一年度成長；另外，在 AI 高效能運算投資浪潮延續，以及能源與數位轉型趨勢下，伺服器網通產業與工業及醫療設備應用領域皆顯著成長。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8%，達成年度計畫目標的 122%。獲利方面，受益於營收規模擴張、AI 伺服器與網通產業應用之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持續優化，使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45%，達成目標 139%。在財務收支方面，母公司年度淨流入現金 0.58 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5 億元；集團合併報表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現金 5.78 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6 億元，資金仍屬充沛無虞。在研究發展方面，母公司全年度投入研發經費達 7.45 億元，集團合併報表投入研發經費 10.82 億元。除了完成六大領域(IT 及辦公設備、伺服器及網通、工業及醫療設備、家電、汽車及 LED)客戶高效節能風扇的專案設計，亦邁向液冷及全方位散熱解決市場的佈局，包含水冷板、冷卻液分配裝置(CDU)、散熱模組、大型 EC 風扇等新技术產品。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應 115 年度環境因素，公司擬具以下幾項重要的營業計劃。一、積極拓展液冷相關應用之市場版圖：持續研發與創新液冷技術產品，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推出高效能、高可靠度的液冷整合解決方案。二、持續擴大氣冷相關 AI 應用建置、網通及大型 EC 風扇等市佔率：聚焦高成長動能之 AI 應用市場，同時拓產新客戶以提升市場滲透率；三、加速全球化生產佈局，以滿足客戶 NCNT 彈性供貨需求：持續推進菲律賓廠自有廠房的建置，降低生產成本、分散區域風險及提升產能配置彈性。四、AI 智能化導入：有效整合資源及數位化系統應用，提升營運效率。五、建立多元供應來源及推動物料標準化：導入關鍵零件替代與長期採購策略，降低物料成本波動風險，確保生產連續性與供應穩定性。六、透過品牌與策略聯盟，結合研發技術與市場資源，拓展新市場佈局：藉由跨產業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加速新技術導入與市場開發，擴大產品應用範疇。七、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與供應鏈夥伴共同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推動低碳製程與永續管理機制。八、人才培育制度升級與多角化徵才機制：持續優化教育訓練與激勵制度，並拓展多元人才來源，以因應長期發展與組織成長需求。經過產銷佈局的調整，配合市場、產品、客戶、銷售策略的變化，計劃今年度出貨數量為 1.4 億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建準作為全球領先的散熱領導廠商，提供多元且專業的產品與服務，近 2 年受 AI 賦能科技的快速發展，驅動各產業軟硬體設備設計的革新，注入散熱產業持續創新與快速成長動能；AI 訓練與大規模計算的急劇增長，使得高效能處理器在工作時產生更大量的熱能，促成更高效與節能的散熱系統多元發展。在 AI 人工智慧商機全面爆發的同時，算力的成長仍受限於電力與散熱技術的既有侷限性。

為此，我們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完整的散熱解決方案，從晶片高速導熱的氣冷模組與水冷板(Cold Plate)方案，到推動水冷液流動與循環的泵浦(Pump)及冷卻液分配裝置(CDU)，再延伸至大型水冷散熱機櫃(Sidecar 或 In row CDU)及建築暖通空調產業泛用的大型 EC 軸流風扇與各式鼓風機與離心風機(HVACR 通風產品)，以及適用於工廠與倉儲環境高效通風的大型吊扇與立扇產品(HVLS Fan)。這些產品皆深獲眾多國際客戶的肯定，並已廣泛導入多元應用場域。

除了深耕現有重點客群創造穩定收益外，我們亦積極參與國際公開展覽(如 OCP 2025 / 2026 全球峰會以及 2026 MCE 國際智能通風新能源展)，協助更多潛在客戶在面臨散熱挑戰時，可透過我們高效、節能且減碳的散熱產品組合，獲得最適切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拓展公司更廣闊與更深入的視野，將更多創新產品規劃與產業未來散熱瓶頸直接深度錨定，做為長期研發技術積累的終極目標。

在全球生產佈局方面，建準持續朝向多地生產的全球產能配置，以強化整體生產營運的彈性，降低節節高升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之風險。公司除了持續擴建菲律賓新廠，增加該生產基地的產能佔比，也積極尋覓其他國家生產的可能，密切配合客戶動向與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同時導入 AI 智能自動化生產系統，提升營運效率、控制各區生產的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交期承諾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持續變動下，企業經營面臨多重挑戰。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關稅、通膨、ESG 規範趨嚴等外部因素，均影響企業成本控制、供應鏈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建準近年來除了積極布局新的生產基地、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並結合 ESG 策略以穩定企業營運根基。除了持續擴大菲律賓廠產能以滿足客戶多元生產據點策略；同時攜手供應鏈一起建構數位化碳盤查系統落實減碳目標，深化低碳轉型策略，與供應鏈一同實現永續發展 ESG 的願景，共同提升整體競爭力。

過去一年，我們主動將大量應用於 AI 運算、伺服器散熱及相關通訊產品等領域的主力散熱風扇送交公正第三方進行查驗，並順利取得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證書，展現建準在產品設計、生產到運輸全生命周期的碳管理實力。同時，我們也正式獲得國際權威組織(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的驗證，以公開且負責任的態度自我檢視並落實減碳承諾，透過持續努力，我們不僅達成年度減碳 37%的短期目標，更穩健的邁向中長期的絕對碳排放減少 90%的終極願景。再者，我們亦完善了集團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的準備工作，透過氣候情境與模擬工具進一步鑑別並量化氣候變遷所衍生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轉型機會，以此作為短中長期策略規劃之重要依據。為了達成 139 年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創新的綠色轉型策略，將自身成功經驗共享給上游供應鏈夥伴，也將透明且具公信力的減碳成果與終端客戶分享，滿足價值鏈永續共好的公司治理政策。

建準 46 年來，面對時代的變遷，科技的變革，均積極面對並以「解世界的熱」為企業技術與服務的發展核心，為客戶提供最符合時代潮流的散熱產品；並透過多元的產業應用布局，增加企業運作靈活的應變能力，建構起屹立不搖的散熱技術基礎；公司透過持續強化企業的韌性，應對外在環境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精確掌握每個時代成長快速的產業，達成持續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的願景。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是您們的支持，才有了我們今天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創新和進步，共同實現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價值。

董事長 洪慶昇



總經理 洪慶昇



會計主管 李為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4 月 10 日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04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10 日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6,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6.55~145.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04 月 11 日至 114 年 05 月 08 日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90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 (註)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77,942,95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6.2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5.0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交易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註：115 年 3 月 17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286,943,669 股。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慶昇	1,560	1,560	0	0	7,040	7,040	100	100	8,700 0.40	8,700 0.40	18,187	20,732	0	0	9,503	0	0	36,390 1.68	38,936 1.80	無
	-	480	480	0	0	2,240	2,240	100	100	2,820 0.13	2,820 0.13	6,022	6,022	0	0	3,952	0	0	12,794 0.59	12,794 0.59	無
	-	480	480	0	0	2,240	2,240	100	100	2,820 0.13	2,820 0.13	2,031	2,031	0	0	2,593	0	0	7,444 0.34	7,444 0.34	無
	-	480	480	0	0	2,240	2,240	100	100	2,820 0.13	2,820 0.13	0	0	0	0	0	0	0	2,820 0.13	2,820 0.13	無
	-	480	480	0	0	2,240	2,240	100	100	2,820 0.13	2,820 0.13	0	0	0	0	0	0	0	2,820 0.13	2,820 0.1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黃廣志	1,440	1,44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1,540	1,540	0.07	0.07	無	
	洪吉山	1,560	1,56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1,660	1,660	0.08	0.08	無
	高金成	1,560	1,56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1,660	1,660	0.08	0.08	無
	呂德財	1,440	1,44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1,540	1,540	0.07	0.0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每月報酬考量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擔負職責，同時參酌同業行情水準給付，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董事酬勞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每月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公司永續發展規劃督導情形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分別訂定，業務執行費用則按出席會議次數給付車馬費。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酬金與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評估，將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納為董事酬金發放之重要參考依據。114年度之自我績效評估共計23項指標，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六大衡量面向；經彙整後，該年度評分結果為4.98分(滿分5分)，評等為優(4)，顯示董事對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相關薪酬之合理性均按程序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永續發展。

SUNON®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7-8135888

FAX : 886-7-8122929

Http : [//www.sunon.com](http://www.sunon.com)

E-mail : sunon@sunon.com

